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昇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2.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概不對上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的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而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的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而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上述地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者，敬請注意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該等證券的買賣。

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概無本供股章程資料應被視為有關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或股份投資的業務、財務、法律或稅務意見。

ISP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律規定。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知悉供股存在不一定進行的風險，並請審慎行事。

有關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程序」一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2025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5年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5月2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5月6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5月8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5月15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5月27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或 (如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	5月28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整該等日期及期限。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於下列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

- (i) 上述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當地時間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在中午12時正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
- (ii) 上述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當地時間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及2025年4月22日的澄清公告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Champ Key」	指	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女士全資持有
「本公司」	指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0)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已暫定配發但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受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外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本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以及未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碎股彙集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釋 義

「現有股份／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機構」	指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相關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hamp Key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Champ Key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悉數承購其保證供股股份配額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指	於香港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
「過戶截止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5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4月11日，即緊接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釋 義

「李女士」	指	李月華女士，Champ Ke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Champ Key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合理諮詢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向股東刊發、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 寄發日期」	指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5月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日期

釋 義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身為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供股」	指	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最多(i) 212,425,000股股份(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 252,425,000股股份(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並且除了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改及增訂)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1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ISP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執行董事：
朱俊浩先生(主席)
梁月娥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李翰文先生
杜振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大業街1號
禧年大廈3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該等公告。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序，以及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根據供股，本公司建議按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1元(i)發行最多212,425,000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港幣10.83百萬元(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發行最多252,425,000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港幣12.87百萬元(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有關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1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424,85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i) 212,42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 252,42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	:	最多(i)港幣2,124,250元(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港幣2,524,250元(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 經配發及發行
供股股份擴大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i) 637,275,000股(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ii) 757,275,000股(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
- (i)約港幣10.83百萬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港幣12.87百萬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
- (i)約港幣10.13百萬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港幣12.17百萬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淨價(即認購價減
供股所產生的
成本及開支)
- :
- 每股供股股份約港幣0.048元(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港幣0.048元(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額外申請權利
- :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股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80,000,000股，將導致配發及發行額外40,000,000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付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12,42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52,42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33%。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視何者適用)，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i)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或(ii)避免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1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或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適用)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230元折讓約58.54%；
- (i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000元折讓約74.50%；
- (iii)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916元折讓約73.38%；
- (iv)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044元折讓約75.05%；
- (v) 較現有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000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1503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6.07%；
- (v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24.85%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現有股份約港幣0.1503元及基準價每股現有股份約港幣0.2000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2000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港幣0.1932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ii) 較於2024年12月31日最新公佈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3538元折讓約85.59%(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截至2024年12月

董事會函件

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150,306,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24,850,000股股份計算)。

釐定認購價

本公司釐定認購價時已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ii)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i)股份的低流動性；(iv)本公司的財務狀況；(v)本公司計劃自供股籌集的數額約港幣10百萬元；及(vi)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理由。

於最後交易日之前的六個月，香港資本市場大幅飆升，恒生指數由2025年1月13日的18,874點上升至2025年3月19日的24,771點。然而，資本市場的繁榮景象未能持續，恒生指數由2025年3月19日的24,771點跌至2025年4月3日的22,849點。受中美貿易戰(特別是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關稅)影響，恒生指數進一步下跌至2025年4月7日的19,828點，跌幅達3,021點，創下有史以來最大單日跌幅。

同期，本公司股價由2024年10月16日至10月24日連續七個交易日的最高位港幣0.250元下跌至2025年4月7日至4月9日連續三個交易日的最低位港幣0.186元。近期股價的大幅下跌使得股份對股東的吸引力下降。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3,594股，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此外，正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本集團的主要分部)因環境低迷而受到不利影響。收益由上個財政年度的約港幣150.3百萬元減少3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98.7百萬元。毛利亦由上個財政年度的約港幣9.1百萬元減少47.3%至同期的約港幣4.8百萬元。

於2024財政年度，經營開支由上個財政年度的約港幣17.8百萬元增加118.0%至約港幣38.8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已完成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項目所產生仲裁及法律個案相關費用龐大，而聆訊日期訂於2025年，即將到來。有關龐大費用是導致報告年度錄得約港幣34.0百萬元經營虧損的主要原因，而上個財政年度的虧損則約為港幣8.7百萬元。連同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於報告年度錄得約港幣33.6百萬元虧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希望有更多股東參與供股。鑑於上述因素，特別是近期資本市場氣氛疲弱、成交量持續偏低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有必要就認購價提供具吸引力的折讓，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

董事會注意到上述認購價有較大折讓。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董事會搜尋了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的供股交易(已終止或失效者除外) (「準則」)。釐定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六個月為回顧期，以說明香港上市公司於接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進行供股交易的近期慣例。根據在聯交所網站的搜尋，董事會識別37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準則，且已為完整之列表。

董事會函件

以下是回顧期內公佈的可比公司的詳盡清單：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初公告日期	供股基礎	預期最高 所得款項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認購價 較緊接刊發 有關各自 供股公告前 最後交易之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 日折讓])	認購價 相對於 緊接刊發 有關各自 供股公告前 最後交易之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5日折讓])	認購價 相對於 緊接刊發 有關各自 供股公告 前 最後交易之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10日折讓])	有關供股 各自之認購價 相對於 每股理論 除權價 (基於收市 價計算)之 溢價/(折讓) ([理論除權價 折讓])	有關供股 各自之 認購價相對於 公司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資產淨值 折讓])	理論攤薄 效應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1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19/3/2025	2股供1股	13.7	(13.79)	(13.79)	(11.50)	(9.64)	(53.99)	4.60	補償安排	1.25
2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143	14/3/2025	1股供1股	29.2	(12.28)	(19.35)	(19.35)	(7.41)	233.33	10.94	補償安排	1.0
3	火山島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15	7/3/2025	1股供3股	88.4	47.06	47.06	47.06	8.70	不適用	不適用	補償安排	1.0
4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3/3/2025	1股供2股	62.2	(17.90)	(18.40)	(43.50)	(7.10)	不適用	13.05	額外申請	不適用
5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028	27/2/2025	2股供1股	30.0	(9.64)	(8.72)	(9.18)	(6.81)	(23.28)	3.21	額外申請	不適用
6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4	18/2/2025	1股供4股	202.5	6.67	2.30	2.17	1.27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申請	不適用
7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529	14/2/2025	1股供4股	69.4	(7.14)	(20.25)	(34.67)	(1.52)	(88.68)	21.47	補償安排	港幣100,000元 或1.0%
8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623	14/2/2025	2股供1股	6.1	(6.78)	(2.83)	(0.09)	(4.62)	(82.79)	2.26	補償安排	1.0
9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8401	7/2/2025	1股供2股	40.8	(15.00)	(16.50)	(16.50)	(5.56)	不適用	11.58	補償安排	3.0
10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778	27/1/2025	4股供1股	62.8	-	(2.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3	額外申請	不適用
11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18	17/1/2025	1股供1股	23.0	(29.82)	(31.97)	(36.31)	(17.53)	(75.00)	17.64	補償安排	3.0
12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20	31/12/2024	2股供1股	15.6	(25.00)	(25.32)	(26.98)	(18.18)	(59.08)	8.55	補償安排	2.5
13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27/12/2024	5股供2股	21.2	16.28	19.62	24.22	11.11	(65.60)	不適用	補償安排	港幣300,000元 或2.25%
14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56	20/12/2024	1股供4股	30.7	(22.90)	(23.50)	(23.00)	(5.50)	不適用	18.80	補償安排	1.5
15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850	19/12/2024	1股供4股	73.3	(24.29)	(23.19)	(23.36)	不適用	不適用	19.43	補償安排	1.5
16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143	13/12/2024	1股供2股	94.2	(36.36)	(35.78)	(36.36)	(16.00)	(90.50)	24.24	補償安排	1.5
17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13/12/2024	1股供3股	39.2	(23.95)	(22.10)	不適用	(7.30)	(82.69)	17.96	補償安排	2.0
18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10/12/2024	1股供3股	44.0	(9.38)	(10.22)	(12.78)	(2.52)	(59.90)	8.08	補償安排	3.0
19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6/12/2024	1股供4股	93.8	(13.80)	(18.80)	(20.60)	不適用	不適用	16.90	補償安排	3.0
20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6128	3/12/2024	1股供3股	119.7	(32.00)	(28.27)	不適用	(10.53)	(51.51)	24.00	補償安排	1.5

董事會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初公告日期	供股基礎	預期最高 所得款項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認購價	認購價	認購價	認購價	理論攤薄 效應 %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對緊接刊發 有關各自 供股公告前 最後交易之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 日折讓])	對緊接刊發 有關各自 供股公告前 最後交易之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5日折讓])	對緊接刊發 有關各自 供股公告前 最後交易之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10日折讓])	對緊接刊發 有關各自 供股公告前 最後交易之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10日折讓])				對緊接刊發 有關各自 供股公告前 最後交易之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10日折讓])
21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1327	2/12/2024	1股供1股	16.2	(44.44)	(44.44)	(45.45)	不適用	(82.10)	22.22	補償安排	港幣100,000元 或1.5%
22 勃渝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55	21/11/2024	1股供1股	47.3	(49.71)	(49.60)	(50.87)	(33.08) (附註1)	不適用	24.86	額外申請	不適用
23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21/11/2024	5股供1股	27.1	(6.54)	(9.91)	(12.20)	(9.09)	96.10	0.61	額外申請	不適用
24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22	19/11/2024	1股供1股	45.6	(45.00)	(48.60)	不適用	(29.10)	不適用	24.9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25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8007	15/11/2024	1股供4股	51.1	(12.50)	(14.10)	(11.40)	(3.20)	(91.60)	11.3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26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6908	12/11/2024	4股供1股	91.3	(36.00)	(41.50)	(40.50)	(31.00)	(44.20)	8.30	補償安排	港幣100,000元 及1.0%
27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36	11/11/2024	1股供2股	72.8	(35.77)	(35.27)	(36.38)	(15.66)	(80.59)	23.85	補償安排	2.5
28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6/11/2024	1股供1股	93.7	(49.85)	(49.54)	(49.54)	(33.20)	(93.95)	24.92	補償安排	2.0
29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28	31/10/2024	100股供49股	112.2	(73.68)	(72.99)	(73.86)	(65.27)	不適用	24.23	額外申請	不適用
30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22/10/2024	2股供1股	362.1	(15.00)	(17.20)	(20.40)	(10.50)	(67.30)	4.9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31 中國二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8087	21/10/2024	2股供3股	19.4	(7.41)	(8.54)	(9.64)	(3.23)	不適用	5.12	補償安排	港幣100,000元 或1.0%
32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68	18/10/2024	2股供1股	542.6	-	8.59	(12.25)	不適用	124.60	不適用	額外申請	不適用
33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18/10/2024	2股供1股	30.8	37.90	38.90	30.30	不適用	(65.50)	不適用	補償安排	1.0
34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15/10/2024	1股供2股	62.2	(8.00)	(24.34)	(25.99)	(2.85)	(98.98)	21.3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35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8/10/2024	2股供1股	24.2	(31.51)	(26.04)	(18.30)	(23.47)	(32.23)	10.5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36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9	4/10/2024	2股供1股	71.1	(18.70)	(9.42)	(9.83)	(13.29)	(66.10)	6.23	額外申請	不適用
37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745	2/10/2024	1股供2股	15.6	(31.97)	(31.51)	(25.93)	不適用	不適用	21.31	補償安排	2.0
			最高	542.6	47.06	47.06	47.06	11.11	233.33	24.92		3.0
			最低	6.1	(73.68)	(72.99)	(73.86)	(65.27)	(98.98)	0.43		1.0
			平均值	47.3	(15.00)	(19.35)	(20.40)	(8.25)	(65.85)	14.98		1.8
			平均	76.9	(17.79)	(18.59)	(19.79)	(12.40)	(41.73)	14.30		1.9
本公司	2340		2股供1股	13.6	(74.50)	(73.38)	(75.05)	(66.07)	(85.59)	24.85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附註：

1. 可比公司披露認購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基於與供股相關的基準價格)的折讓。

董事會函件

據觀察所得，最後交易日折讓、5日折讓、10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的折讓分別約74.50%、73.38%、75.05%、66.07%及85.59%，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值相若。理論攤薄效應約24.85%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值約24.92%相若。鑒於上述在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薄弱，董事會相信就認購價給予折讓以提升其吸引力誠屬合理。

於釐定用於評估認購價的可資比較公司時，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以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可能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標的公司不盡相同，但可資比較公司可說明香港上市公司於接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進行之近期供股交易。董事會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第29號涉及一項供股，作為離岸債務重組建議的一部分，旨在解決財務需要。在此情況下，認購價較收市價及資產淨值有重大折讓。鑑於與此可資比較公司相關之折讓並非極端，且其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加上董事會相信每名發行人(包括本公司)均有其獨特之財務狀況而需要進行集資活動，故董事會認為將此可資比較公司納入其對供股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評估中乃屬恰當。此評估有助股東全面了解近期供股認購價之市況。

認購比率

董事會注意到，認購價較現有股份之收市價及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均有顯著折讓。在釐定供股的認購比率及認購價前，董事會曾考慮不同的比率。鑑於本公司因持續訴訟案件、近期財務表現及資本市場動盪而急需集資，本公司希望迅速籌集所需資金，而毋須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條件，因為後者將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不利。

本公司承認其財務表現充滿挑戰，尤其是在官司纏身的情況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指定用於支付法律費用，這可能會降低股份對潛在投資者的吸引力。因此，董事會決定採用認購比率及提供具吸引力的折讓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認購比率，董事會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一般市場慣例。認購比率載列如下：

認購比率	可資比較 公司數目	上市規則 規定的獨立 股東批准
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1供1)	6	有
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2供1)	9	無
每持有4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4供1)	2	無
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5供1)	1	無
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1供2)	6	有
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5供2)	1	無
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1供3)	4	有
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2供3)	1	有
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供股股份(1供4)	6	有
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獲發49股供股股份 (100供49)	1	無
	37	

如上表所示，在毋須獨立股東批准的可資比較公司中，「2供1」及「4供1」之供股基準為最常見的市場慣例。考慮到並非所有股東都有足夠資金且彼等各自可能希望承購部分配額，董事會採用了2供1的認購比率進行供股。該比率為股東參與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為最常見的市場慣例。

為說明這一點，假設一名持有一手買賣單位(即4,00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希望參與供股，並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獲得完整的一手買賣單位。假設本公司在不同認購比率下籌集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港幣10.83百萬元)，建議認購價將如下：

- 2供1認購比率：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1元，或
- 4供1認購比率：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2元。

董事會函件

在此情況下，2供1認購比率的靈活性將比4供1認購比率更大，因為股東參與所需的資本較少。以下舉例說明：

1手買賣單位= 4,000股

假設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港幣0.051元

	根據 暫定配額 通知書申請	根據 額外申請 表格申請	總計
供股股份	2,000	2,000	4,000
認購金額	港幣102元	港幣102元	港幣204元

假設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4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港幣0.102元

	根據 暫定配額 通知書申請	根據 額外申請 表格申請	總計
供股股份	1,000	3,000	4,000
認購金額	港幣102元	港幣306元	港幣408元

如上所示，儘管持股權益不同，股東在兩種情況下可根據各自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暫定配額支付相同的金額以參與供股。然而，倘股東希望透過額外申請補足至完整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彼等在4供1認購比率下將需要支付更多金額。董事會希望供股的進行可同時顧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就可用資金較少的合資格股東及本公司擬納入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而言，以大幅折讓之認購價進行(於下文闡述)。因此，如上文所載，本公司採取的2供1認購比率為參與供股提供較低的門檻，並為股東參與提供較大的靈活性，故此同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價之折讓

本公司已初步諮詢經紀公司及／或控股股東有關由包銷商進行供股的意見，但由於市場氣氛相對疲弱，並未收到有利的回應。本公司控股股東願意按認購價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該不可撤回承諾確保本公司可至少籌集港幣5.75百萬元，即所需資金總額逾50%。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i)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建議基準乃近期上市發行人所採納之一般市場慣例；(ii)本公司在近期具挑戰性之財務表現下急需資金支付法律費用；(iii)經紀公司沒興趣擔任供股的包銷商；(iv)正如上述收市價反映，股份對股東的吸引力下降，可能導致股東只願意支付較低的認購價；(v)控股股東只按認購價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而這確保將獲得超過50%的所需資金；(vi)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儘管較收市價及資產淨值均有重大折讓；及(vii)2供1認購比率下較收市價及資產淨值折讓旨在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吸引更多股東參與供股，並減輕對不參與股東的攤薄影響，董事會相信認購價及認購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不參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本公司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平等機會，而受供股吸引的股東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i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低並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iv)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v)認購價的較大折讓將對股東更具吸引力，有助股東維持其股權，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及(vi)「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會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除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免疑問，除非合資格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要求索取供股章程的印刷本，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則以印刷本寄發。

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原本將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並將按本公司於海外股東(如有)的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給出的建議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並無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海外。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

於香港以外收到章程文件並欲承購供股股份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有責任令其本身全面及相應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認許及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其他規定程序，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就此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額。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有關地方法律、規例及規定。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該等證券的銷售。

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的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的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並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程序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有意接納其供股項下的供股權，必須確保其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須的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的任何發行、轉讓稅項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除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的人士概不得將其視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所在地區為無需遵守其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地區。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方填妥並交回該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該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任何接納該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若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或認購或轉讓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定，則會拒絕接納。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供股股份數目的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利，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ISP HOLDINGS LIMITED — PAL」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的任何人士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且合資格股東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該等供股股份。即使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及對親身或由代表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由申請人填妥及交回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的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其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所給予的指示接納。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另一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隨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送交過戶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除外)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股東的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有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機構,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的中介機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的中介機構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機構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的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彙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基準

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量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的申請。

致實益擁有人的重要通知：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申請人僅可通過合資格股東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預期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ISP HOLDINGS LIMITED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的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方填妥並交回該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該等除香港外相關司法權區內與該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申請有關的一切當地登記、法律及規管要求。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文件人士(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由申請人填妥及交回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其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

即使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及對親身或由代表遞交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的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差額(不計利息)亦將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相關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除外)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前在其他情況下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的中介機構，並就該申請向閣下之中介機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最後接納時限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前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機構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機構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程序，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的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的其他方式分配。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退款預期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對於收取、持有、認購、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以電子格式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及
- (iv)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v)外，概無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Champ Key(其為合法實益擁有225,518,633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3.08%)及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約100%)的控股股東)提供之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未從任何股東接收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有意承購將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Champ Key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回承諾：

- (i) 其將認購合共112,759,316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全面接納就彼所實益持有的225,518,633股股份的總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225,518,633股股份(含Champ Key現時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中的任何股份，及該等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仍將由彼全數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 (iii) 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按照章程文件所載的指示，交回或促使送達就其接納112,759,316股供股股份(為根據供股其將獲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的接納文件連同就此須支付的全部款項至過戶登記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適用)，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而倘其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即212,425,000股)減去Champ Key及其聯繫人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已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112,759,316股))，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Champ Key及其聯繫人表示其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資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通函所披露，就資本重組而言，截至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否定資本重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亦無具體計劃或安排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出現合適之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出現合適之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

本集團已持續評估其現金可用性及營運資金，以確保滿足營運需求，包括應付企業開支。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2日，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一系列上市證券，以獲得現金。本公司一直密切關注資本市場，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公告。

然而，2025年4月初，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物品加徵關稅，導致全球經濟及資本市場發生前所未見的動盪，由恆生指數急瀉可見，於2025年4月7日下跌至19,828點，跌幅為3,021點，此乃為歷史上最大的單日跌幅。如此艱巨的情況下，董事會對資本市場採取審慎態度，並決定探索各種籌集現金的方案，因而建議供股。選定供股作為首選集資活動的理由載列於「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一節。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或安排(供股除外)；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出現合適之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

資金需要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近年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並為其貢獻逾90%收益。該業務分部為本地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包括室內設計、裝修、翻新及養護、加建及改建工程、建築、維護及樓宇相關項目的可建及可行研究。

本集團正面對：(i)與元朗廠房發展項目的僱主之間的仲裁案件，及(ii)根據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2022年第116號向安樂工程有限公司追討就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柏營造廠(工程)所進行額外工程及所產生額外支出的欠款的訴訟案件。兩宗案件的聆訊已排期於2025年進行，並導致產生龐大法律費用及相關開支約港幣42.59百萬元，預料將於2025年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支付約港幣14.17百萬元，而約港幣13.0百萬元將於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到期支付。撇除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結餘合共約港幣72.59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31.09百萬元。然而，在該港幣31.09百萬元中，約港幣15.73百萬元存放於中國銀行賬戶內，用於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而該賬戶受外匯管制。因此，只有港幣15.36百萬元的現金結餘可用作香港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i)與潛在招標項目相關的前期成本預算及履約保證金的現金抵押，總額約為港幣554.5百萬元，其中一個項目已招標但尚待招標結果；(ii)由於仲裁及法律案件的審理都安排在2025年進行，預計該年將產生大量法律費用；(iii)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72.59百萬元(佔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港幣103.68百萬元之約70.01%，包括受限制現金存款約港幣62.62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9.97百萬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約港幣9.50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21.59百萬元)；及(iv)港幣15.7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存放於受外匯管制的中國銀行賬戶，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保持健康的現金結餘水平。這種平衡對於準備任何新項目的招標(如出現)以及管理建築行業固有的不可預測的風險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i)於2024年12月31日僅有約港幣15.36百萬元現金結餘主要指定用於香港的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及(ii)需要籌集資金支付法律費用及相關開支，特別是已接獲並於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發票約港幣13.0百萬元，以及預期於不久將來的額外法律費用及相關開支約港幣15.4百萬元，董事會相信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49.36%(或約港幣5.00百萬元)用於支付年內產生的其他訟費；及(ii)約50.64%(或約港幣5.13百萬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41.08%(或約港幣5.00百萬元)用於支付年內產生的其他訟費；及(ii)約58.92%(或約港幣7.17百萬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即(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支付年內產生的其他訟費；及(ii)約5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

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相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為本公司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做法，並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可取。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適時以有利條款取得，因為這可能涉及悠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金融機構磋商，亦可能需要質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型的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的靈活性。股權集資方面，例如配售新股份，其規模相對於通過供股事項集資較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即時被攤薄，而不會給予他們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並非本公司的意圖。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

董事會函件

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讓合資格股東透過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尤其是鑒於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具有大幅折讓，將激勵股東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供股一旦落實，將能夠籌集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提高流動資金水平，增加本集團營運之靈活性。

再者，本公司已就包銷商進行供股初步諮詢經紀公司，惟由於市場氣氛相對疲弱，故未有收到正面反饋。因此，經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案、包銷服務的成本及不理想的反饋以及供股的擬定條款和認購價後，本公司其後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選項，乃本公司為了加強資本基礎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集資安排。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或(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Champ Key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諾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並假設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之股權架構預計如下：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已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Champ Key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並假設除供股股份外， 在供股完成前 不會發行新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hamp Key (附註1)	225,518,633	53.08	338,277,949	53.08	338,277,949	62.92
其他	199,331,367	46.92	298,997,051	46.92	199,331,367	37.08
	<u>424,850,000</u>	<u>100.00</u>	<u>637,275,000</u>	<u>100.00</u>	<u>537,609,316</u>	<u>100.00</u>

附註：

1. Champ Key為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mp Key持有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額的100%。李女士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俊浩先生(「朱先生」)之母。

董事會函件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在悉數轉換 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 及發行新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已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Champ Key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並假設除供股股份外， 在供股完成前 不會發行新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hamp Key (附註1)	305,518,633	60.52	458,277,949	60.52	458,277,949	69.69
其他	199,331,367	39.48	298,997,051	39.48	199,331,367	30.31
	<u>504,850,000</u>	<u>100.00</u>	<u>757,275,000</u>	<u>100.00</u>	<u>657,609,316</u>	<u>100.00</u>

附註：

1. Champ Key為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mp Key持有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額的100%。李女士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之母。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80,000,000股，將導致配發及發行額外40,000,000股供股股份。

2. 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各數相加的總和之間如有不一致，是由於四捨五入調整。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i)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在此12個月期間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根據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合併計算,連同作為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悉數轉換)),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供股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理論攤薄限制。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2025年5月6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披露於本公司相關年報，相關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sp-hk.com.hk>)，鏈接參考如下：

- (i)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4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8頁至第193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1198_c.pdf;
- (ii)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頁至第173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1889_c.pdf;
及
- (iii) 本公司於2025年4月16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頁至第169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6/202504160105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負債：

銀行貸款及按揭

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貸款資本、已發行且未償付、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租賃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使用權資產的剩餘租期內有未付合約租賃負債約港幣569,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自2025年3月31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現時內部資源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業務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及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為本集團兩大主要業務分部。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支柱，並為本集團貢獻逾90%收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自2006年起運作，並於2012年底被本集團收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已完成超過261個項目，總合約金額逾港幣92億元，為本地客戶提供多種服務，覆蓋室內設計、裝修、翻新及養護、加建及改建工程(「加建及改建工程」)、建築、維護及樓宇相關項目的可建及可行研究。

新型冠狀病毒過後，全球經濟展現出卓越的韌性，通貨膨脹亦穩步回落至預期水平。然而，持續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加上聯儲局延遲減息，為經濟增長籠罩著不確定性的陰影。在此負面氣氛陰影下，面對高空置率及消費開支下降的情況之中，香港商業及住宅物業市場於2024年繼續整固，令投資意欲及投資者信心因而受到削弱。我們的潛在投資者及租戶難免會採取較審慎的經營方針，延遲甚至放棄原定的裝修、加建及改建工程或新建工程計劃。繼而市場上招標項目減少，導致競爭更激烈。在此背景下，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市況低迷，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投標項目尤其於定價策略上採取謹慎態度，並作出更嚴格篩選。另外，2023年僅獲授三份小型新合約，不足以補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量。另一方面，設計變更導致工程進度受到干擾。儘管我們已就延遲提交索償通知及延期申請，以避免日後出現任何爭議，但我們的收入仍遭延遲確認，亦無可避免招致額外成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毛利減少的原因主要是若干大型項目，其中包括山頂道住宅發展項目及黃竹坑道室內裝修項目於2024年第一季竣工。所有該等因素導致收益由上個財政年度的約港幣150,300,000元減少3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98,700,000元，而毛利則由上個財政年度約港幣9,100,000元減少4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4,800,000元。隨著樓市降溫措施的取消及近期減息，帶動交投回升，市場漸見改善跡象。憑藉我們在業界的經驗及良好往績，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不但從現有僱主取得現有項目的擴建工程新合約，亦於2024年第二季分別從新僱主及前僱主取得多份新的加建及改建工程及裝修工程合約。然而，大部分新合約僅會於下半年才開始，仍處於較早階段，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貢獻較小，但將充實本集團的訂單數量，為未來兩年打下穩固基礎。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開支由上個財政年度約港幣17,800,000元增加118.0%至約港幣38,800,000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已竣工項目的仲裁及法律案件產生巨額費用所致，該等仲裁及案件臨近聆訊日期並將於2025年展開。此外，該等巨額費用亦為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港幣34,000,000元的主要原因，而上個財政年度則錄得經營虧損約港幣8,700,000元。加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港幣33,600,000元。

憑藉我們與現有僱主及前僱主的良好關係及工程紀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於2024年獲批三份合約，包括：(1)何文田一所學校的加建及改建工程；(2)山頂道的環境美化及擴建工程；以及(3)中峽道的加建及改建和擴建工程。除了從現有僱主及前僱主獲得新工作外，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還獲得四份新合約，包括：(1)政府簡約房屋組裝合成裝修工程；(2)中峽道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3)中環一幢商業大廈的翻新工程；及(4)盧吉道的拆卸及圍板工程。連同數份小規模的復原及翻新合約(包括九龍灣的寫字樓及跑馬地的住宅物業)，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得總額超過港幣129,300,000元的新合約，較上個財政年度

只獲三份小規模合約的情況顯著改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完成手頭合約工程總額約為港幣146,000,000元，預計大部分將於未來兩年內確認。隨著香港經濟逐步復甦，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在來年採取比較積極但同時小心謹慎之方針投標。

展望未來，預計建造業界及全球經濟環境將持續不穩，並充滿挑戰。經歷過去幾年高空置率、低成交率、房地產市場價格下跌，潛在投資者及租戶尚未恢復信心，繼續持觀望態度。這間接影響了市場上建築或裝修項目的招標數量和客戶收緊預算，使市場競爭更趨白熱化，並於定價採取競爭性策略。此外，國際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利率上升等不利因素，促使材料成本及勞動力成本增加，短期內進一步加劇了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在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上面臨的窘境。為應對當下市場逆境，我們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將繼續採取積極方針，按原定計劃完成現有項目之餘，並於困難時期採取審慎定價策略入標新項目以補充工作量，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獲取項目的同時爭取保持合理利潤。一如既往，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堅持將策略定位在豪宅市場。另外，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亦會把握現有客戶擴建現有項目的機遇，並在酒店業拓展翻新工程商機。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就行業作出宣佈，未來五年預計將有約60,000個房屋單位落成可供入住，以應付房屋短缺問題。該政策將重振樓宇建築及裝修工程的需求，本集團將努力把握這些機遇，推動業務增長並鞏固現有市場地位。

此外，憑藉我們雄厚的財務資源、在業界的悠久聲譽和往績彪炳，並計及行政長官所公佈的施政報告、手頭現有項目、近期入標的項目以及本年度擬入標更多大型項目，董事相信市場蘊藏充裕的商機和增長動力，讓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於2025年內可順勢擴張，為復興奠定基礎。再者，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亦具備充份條件於短期內把握此等商機，實現市場增長。

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在國內及全球複雜形勢及一籃子有力措施下，中國經濟於2024年展現卓越韌性和適應力，穩步前行。工業生產等主要經濟指標顯著增長，房地產市場亦見回穩。民眾在精準改革、財政援助及創新措施驅動下重拾信心，拉動內需及整體經濟增長。受惠中國經濟復甦，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青島獲得一份為期一年的物業管理合約，並在上海取得一份顧問合約。連同上個財政年度獲取的北京租賃合約的收益確認，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6,8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54.5% (2023年：港幣4,400,000元)，並錄得毛利約港幣4,5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2.5% (2023年：港幣4,000,000元)。計及所有經營開支，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港幣200,000元，與上個財政年度相同。

踏入2025年，市場競爭依舊激烈，中國經濟續面對中美關係緊張、消費需求疲弱等眾多挑戰，惟中國政府致力加強刺激措施，推出強而有力的政策，以克服該等障礙。因此，即使在熾熱競爭下，董事會仍保持樂觀，並會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以維持現有架構，同時發掘新商機或其他業務發展機遇，以增加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的前景

展望未來，鑑於潛在投資者及物業佔用人較缺乏投資意欲、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地緣政治局勢仍然緊張、通脹壓力及潛在延遲減息下，我們預期本地經濟與建造業將仍充滿挑戰、陰霾未散。在此不利經營環境下，我們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亦難免受拖累。儘管經濟前景不明朗，本公司有信心以豪宅、商業及本地住宅物業分部為重點目標，而該分部發展相對穩定並正在復甦。憑藉我們的優良往績和行業經驗、多元專業團隊及雄厚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本集團定可於來年承接更多大型項目，致力保持於可見將來業務增長。

綜觀本集團的總體情況，本集團對集團整體財務表現保持正面看法，預計其將保持穩定增長，並於往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一如既往，除改善財務表現外，本公司須繼續在業務營運中採取透明、負責、兼容並蓄的方針，繼續邁向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可持續發展與我們以客為本、正直誠實、群策群力、不斷創新及追求卓越的企業價值暗合相通，是我們的核心業務策略。本公司致力改進客戶溝通、持續改善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另外，本公司將因應急速轉變的經營環境，採取合適措施緩解各種營運及財務風險。憑藉穩固根基及敬業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深信能克服眼前一切困難。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猶如 供股已於 2024年 12月31日完成 港幣千元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 幣0.051元發行212,425,000股 供股股份(附註3)	150,306	10,134	160,44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 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港幣0.354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 成(附註5)			港幣0.252元

附註：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50,306,000元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134,000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1元發行212,425,000股供股股份將籌集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供股附帶的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700,000元後計算得出。
3. 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212,42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計算供股股份數目212,425,000股時(1)並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因為潛在轉換乃由工具持有人酌情決定，且並無承諾於供股生效時轉換；及(2)假設本公司建議發行的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50,306,000元及424,8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60,440,000元及637,275,000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包括(i)於2024年12月31日的424,8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按附註3所述基準將予發行的212,425,000股供股股份。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於2025年3月19日及2025年4月2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港幣9,400,000元出售其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其入賬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為非調整事件且並非直接與供股相關，故此並無計入作為備考調整。出售事項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約港幣564,000元。

為方便說明，下表列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並已考慮出售事項，其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猶如供股 已於2024年 12月31日完成 港幣千元	出售事項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猶如供股 已於2024年 12月31日完成 並已考慮 出售事項 港幣千元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港幣0.051元發行212,425,000股 供股股份	160,440	564	161,00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並已考慮 出售事項			港幣0.253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核證報告

致昇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昇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6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供股」)。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已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實體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5月6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並且除了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幣
90,000,000,000 股股份	900,000,000
10,0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100,000,000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24,850,000 股股份	4,248,500
8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800,000
	<u>5,048,50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法定：	港幣
90,000,000,000 股股份	900,000,000
10,0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100,000,000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24,850,000 股股份	4,248,500
212,425,000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供股股份	2,124,250
<hr/>	<hr/>
<u>637,275,000</u>	<u>6,372,750</u>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並且除了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法定：

港幣

90,000,000,000 股股份	900,000,000
10,0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100,000,000
	<hr/>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24,850,000 股股份	4,248,500
80,000,000 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800,000
252,425,000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供股股份	2,524,250
<hr/>	<hr/>
<u>757,275,000</u>	<u>7,572,750</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80,000,000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優先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a) 營業地點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點與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1號禧年大廈三樓。

(b) 履歷詳情

朱俊浩先生(「朱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朱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朱先生自2017年3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朱先生分別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朱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主席、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青年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香港廣西青年聯會名譽主席及香港東莞社團總會青年委員會創會主席。朱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朱先生自2015年8月21日起出任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已於2023年2月27日於聯交所自願撤銷上市。彼亦自2012年5月29日起出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444)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後自2023年2月1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2023年6月29日辭任。

彼為李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Champ Ke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兒子。

梁月娥女士(「梁女士」)**執行董事**

梁女士，59歲，為執行董事。梁女士自2024年11月19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女士現為本公司高級合約服務主任。彼專長於建築合約管理，並於工料測量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加入本公司前，梁女士曾於多間本地領先建築及工程公司擔任合約經理、項目經理及／或工料測量師逾35年，並於香港多個建築項目累積豐富經驗。

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料測量學士學位，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林俊傑先生(「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51歲，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22年2月16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林先生為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是一間專門從事股權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結構性融資的投資公司。

在此之前，林先生曾在一家從事投資物業及石油天然氣行業的私人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10年。林先生在財務及會計、庫務、稅務及企業管治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林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發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劉文德先生(「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7年9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劉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

劉先生現時為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31)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Linkers Industries Limited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該公司之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買賣(納斯達克：LNKS)。彼曾出任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23年2月27日於聯交所自願撤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3年3月8日辭任。

李翰文先生(「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9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李先生現為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現時受聘於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彼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電子及電機工程)，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於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

意見及證券交易。彼自2017年3月至2020年6月於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李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為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由2002年4月至2014年11月，彼任職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而彼離職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由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彼效力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而彼離職前職位為副總裁。

杜振偉先生(「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2021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杜先生現為一間香港註冊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並為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杜先生自1974年起大部份職業生涯均於香港警隊服務，於2011年退休之前，彼晉升至助理處長(刑事)，全面負責(其中包括)商業罪案調查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刑事情報科、財富調查科(打擊洗黑錢)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之政策設計及行動。

杜先生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以表揚其長期卓越服務及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於2011年至2012年，彼曾任香港大學兼職導師。彼曾於2013年4月至2018年8月擔任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環保」)(股份代號：923)之策略總監、營運總監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任期內擔任綜合環保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在公私營界別具備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並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 僅供識別

謝志超先生(「謝先生」)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之署理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謝先生，47歲，自2020年5月7日起獲委任為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署理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整體策略、業務發展和管理營運以及負責本集團規劃工程及機械部。

謝先生在2011年加入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部門。彼於結構設計及諮詢方面擁有深厚的背景，並具有逾20年的設計、建築、監督及項目管理的經驗。彼亦曾參與香港、澳門、英國以及中東的各種建築、土木及翻新項目。

謝先生為合資格的承建商，專門從事各種建築項目的建築管理，包括高層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社區設施、購物中心、酒店、醫院大樓、室內裝飾工程和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大型拆卸和修理工程。彼亦持有聯合註冊的土木和結構工程師以及註冊專業工程師的資格。

梁志明先生(「梁先生」)

區域董事(中國)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先生，51歲，為區域董事(中國)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持有上海高級金融學院房地產專業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國際房地產管理協會的註冊專業房屋經理以及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

梁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並於香港及中國之房地產顧問及服務領域擁有超過20年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房地產業務之整體規劃、發展策略及管理營運。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3、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擁有權益或就有關證券擁有任何購股權：

(i) 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25,518,633	53.08%
Champ Key	實益擁有人	225,518,633	53.08%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mp Key(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被視為李女士之受控制法團。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424,850,000股。

(ii) 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之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	100%
Champ Key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00%

附註：

1. 本公司向Smart Lane Holdings Limited (「Smart Lane」)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於2012年年末收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之部份代價。誠如Champ Key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Champ Key (作為要約人)與Smart Lane (作為買賣169,116,777股股份及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mp Key (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被視為李女士之受控制法團。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為80,000,000股。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或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於當中按其各自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俊浩先生(主席)

梁月娥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李翰文先生

杜振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文德先生(主席) 李翰文先生 杜振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翰文先生(主席) 朱俊浩先生 劉文德先生 杜振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振偉先生(主席) 朱俊浩先生 劉文德先生 李翰文先生
投資委員會	朱俊浩先生(主席) 林俊傑先生 劉文德先生
執行委員會	朱俊浩先生 謝志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大業街1號 禧年大廈三樓
授權代表	(i) 朱俊浩先生 (ii) 陳鄺良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大業街1號 禧年大廈三樓
公司秘書	陳鄺良先生 (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4號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廣東道9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901-905室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訴訟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柏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

- (i) 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富勤」)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柏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昇柏營造廠」)及幸福醫藥有限公司(「幸福醫藥」)於2016年4月21日訂立合約，據此，富勤及昇柏營造廠負責有關元朗元朗工業邨宏樂街50-68號幸福醫藥新廠房發展之主要建築工程(「該項目」)。

於2021年1月14日，富勤(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昇柏營造廠(作為第二被告人)(統稱「該等被告人」)收到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所發出之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2021年第6號下之傳訊令狀。原告人幸福醫藥(由律師代表)向該等被告人索償約港幣54,400,000元，指稱該等被告人違反了由該等被告人簽署的保證金，其保證昇柏營造廠需妥善履約及遵守有關該項目的建築工程。

於2021年9月21日，高等法院向昇柏營造廠授出批准，准予永久擱置法律程序以作仲裁。仲裁聆訊預計於2025年第一季進行。

- (ii) 於2017年6月21日或前後，昇柏營造廠獲安樂工程有限公司(「安樂工程」)批出一份涉及香港國際機場抵港行李輸送帶自動化建築及機電工程總合約的相關本地建築商工程分包合約(「分包合約」)，合約金額約為港幣166,600,000元。

昇柏營造廠根據分包合約進行工程至2022年4月4日。然而，於2021年末出現有關分包合約的糾紛及分歧。於2022年12月20日，昇柏營造廠向安樂工程(作為被告人)提出由高等法院發出之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2022年第116號下之傳訊令狀，(其中包括)昇柏營造廠追收由其所進行額外工程及所產生額外支出欠款約港幣98,500,000元。答辯階段已經結束，聆訊預計於2025年第三季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法律顧問、核數師、印刷、登記、翻譯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最高達約港幣7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之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香港法律詮釋。如有申請依據章程文件提出，則章程文件具有約束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如適用)。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sp-hk.com.hk/>) 登載：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5至34頁；
- (i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i)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v) 章程文件。

15. 其他事項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2. 本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本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